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陳歐珀、邱志偉、蘇震清、蔡易餘等 22 人，鑒於毒、酒駕爭議不斷，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。然近年法規滾動修正，仍有心存僥倖者造成重大死傷事故，又公職人員為作為人民表率應以身作則，為建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陳歐珀 邱志偉 蘇震清 蔡易餘  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湯蕙禎  
林楚茵 林靜儀 陳素月 張宏陸 張其祿  
陳秀寶 張廖萬堅 羅美玲 蘇巧慧 王美惠  
黃國書 洪申翰 羅致政 吳琪銘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禁止酒後駕車為全民共識，欲登記為公職參選人當為人民表率更應以身作則，為使國人珍視生命、尊重他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參選人。</p>